

# 113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

## 考生應考注意事項

113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訂於 112.12.16 (六)舉行，以下事項提醒考生注意：

### 一、 事先查詢應試號碼及考試地點：

- (一) 本次考試應試號碼於 112.11.29(三)開放查詢。
- (二) 試場分配表及考試地點於 112.12.12(二)公布。考生務必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「試務專區」，查覽或列印。

### 二、 考試當日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：

- (一) 考生應持以下任一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供監試人員查驗：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汽機車駕駛執照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護照或居留證。
- (二) 請注意：學生證或台胞證，均非有效證件。
- (三) 若未攜帶規定之應試有效證件正本，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後，可先准予應試，但請盡快通知親友，於當節考試結束鈴響畢前，送達試場或考(分)區試務辦公室，以避免因此違規被扣減成績。

### 三、 佩戴口罩規定(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管署最新防疫措施規定)：

- (一) 一般考生應試時，可自主佩戴口罩。
- (二)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考生，建議佩戴口罩。
- (三) COVID-19 快篩陽性或確診考生，依據衛生福利部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」，外出與應試時請全程佩戴口罩，並請至原編配之考(分)區試場應試。
- (四) 進入護理站，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- (五) 考生若有持續咳嗽、因呼吸道症狀而擤鼻涕等造成聲響，影響其他考生作答時，將調整至備用試場應試。
- (六) 凡於應試時佩戴口罩之考生，均須配合監試人員於查驗身分時，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；須全程佩戴口罩之考生，查驗身分後請即戴回口罩。

### 四、 開放親友陪考：

- (一) 陪考人員與考生服務隊應尊重考場學校位置規劃，並共同維護考場秩序及校園整潔，考試當日如有緊急情況，請通知各考(分)區試務辦公室協助。
- (二) 建議 COVID-19 快篩陽性或確診者不陪考。

### 五、 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：

- (一) 於考試前突發傷病之考生，或未依簡章「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」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，可於 112.12.12(二)至 112.12.13(三) 向本會大考中心申請，或於 112.12.14(四)至 112.12.16(六) 向所屬考(分)區申請。
- (二) 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內容及申請方式，請詳本會 113 考試簡章第 30-31 頁。

### 六、 請考生考前做好個人健康維護，並注意防範 COVID-19、流感、腸病毒、登革熱等其他傳染疾病。